

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時要如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目前正值營利事業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100年度盈餘之時點，因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為17%，國稅局近來陸續接獲公司來電詢問，分配股利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應如何計算？

該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，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公式為：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/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，營利事業應按該比率計算各股東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，併同股利分配。股東可扣抵稅額＝股利淨額×稅額扣抵比率。

營利事業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，不得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，該上限如下：

- 一、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：分配屬98年度以前之盈餘為33.33%；分配屬99年度以後之盈餘為20.48%。
- 二、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：分配屬98年度以前之盈餘為48.15%；分配屬99年度以後之盈餘為33.87%。
- 三、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98年度以前盈餘、部分屬99年度以後盈餘、部分加徵、部分未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：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，按前2項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。

舉例來說，甲公司101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400萬元，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00萬元，公司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1,000萬元，其中屬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，屬99年度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300萬元，屬100年度未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200萬元，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如下： $[(500 \div 1,000) \times 48.15\%] + [(300/1,000) \times 33.87\%] + [(200/1,000) \times 20.48\%] = 38.33\%$ 。該公司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$400 \div 1,000 = 40\%$ ，已超過上限38.33%，僅可按38.33%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，故股東可獲配之稅額為400萬元×38.33%＝153.32萬元。

北區國稅局說明，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超過規定比率，致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，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，應就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補繳，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。

101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層表

盈餘產生年度	稅額扣抵比率上限	附註
98年度以前之盈餘	48.15%	應已加徵
99年度之盈餘	33.87%	應已加徵
100年度之盈餘	20.48%	未加徵